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2022年9月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自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审核函[2022]020158号《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8月3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审核的进一步要求以及发行人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补充期间（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4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5	1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6	17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1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41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4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统计表	62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4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及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签署EPC合同、与数家新能源发电厂签订配套储能服务协议、建成了规模为50MW/100MWh的首期工程并于2022年初逐步试运营，本次募投资金拟投入1,031.55万元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二尚未取得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其收入预测系基于项目一签署协议进行测算；项目三收入主要来自终端客户自用、余量上网及储能侧的峰谷套利，终端客户自用电价采取湖南省工业峰时电价和平时电价的加权平均值的八五折，约0.7026元/千瓦时。项目一首期工程电池采取长期租赁的方式取得，项目一的二期工程及项目二则合计使用56,364.27万元购买电池舱体，占总投入金额的61.43%。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6.11%、40.73%、54.04%。均大幅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毛利率水平。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募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具体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发行人是否具备建设和运营项目一、二、三的人员和技术储备、管理经验和运营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目前及本次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本次募投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调整和变动；（2）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募投项目预算和募集资金差额的解决方式，并结合项目一前期资金投入情况，说明首期二期的资金投入和募投项目收益能否有效区分；（3）项目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仍投入1,031.55万元购买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4）项目二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审批预计完成时间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无法取得，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其他全部必要的申报、审批、备案程序，是否需取得正式运营所必需的其他相关许可资质；（5）结合项目一试运营的效益情况、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目前及预计未

来具体电价机制、储能系统的并网和用电配额政策及预计未来发展趋势、募投项目已签署协议、目标客户生产用电情况、单位成本、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装机容量规模规划及电价测算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预计毛利率和净利率均远远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水平的合理性，并说明以项目一签署协议情况对项目二进行效益测算是否合理；（6）结合项目一已租赁电池设备相关合同、成本分摊方法和计算过程等，对比购置和租赁电池两种方式的经济效益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大比例用于购置电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本次募投项目未全部采用租赁电池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7）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前次募集资金补流情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请发行人充分披露（4）—（7）涉及的风险，并对募投项目独立运营及效益不及预期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5）（6）（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3、就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的土地及环评批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项目董事会前投资情况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4、查阅了《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冷水滩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辐表[2022]22号）；

5、查阅了永州市冷水滩自然资源局、冷水滩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就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的用地审批情况出具的说明；

6、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检索了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网站。

【核查意见】

（一）项目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仍投入1,031.55万元购买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项目一为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项目一总投资金额为47,074.2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5,000.00万元，项目一投入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5,693.34	-
1-1	勘察设计	1,228.00	-
1-2	土地	1,031.55	-
1-3	设备基础建设	922.16	-
1-4	配套建筑	784.39	-
1-5	挡土墙及护坡	688.00	-
1-6	场地平整及基础	330.30	-
1-7	道路和围栏、绿化	261.68	-
1-8	防雷系统	114.38	-
1-9	消防工程	105.00	-
1-10	工程监理及其他	227.88	-
2	设备及系统	41,380.86	15,000.00
2-1	电池舱体	29,364.27	13,500.00
2-2	PCS储能变流器舱	3,978.43	1,500.00
2-3	变压设备及系统	3,922.08	
2-4	公用及配套设备	2,040.12	
2-5	设备安装、调试及协调	967.69	
2-6	EMS能量管理系统	903.6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7	其他零星设备及配套	204.68	-
小计		47,074.20	15,000.0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投入1,031.55万元用于购买本项目土地并取得湘(2022)城步苗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820号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在上述地块上实施本项目，不存在新增投入购买本项目土地的情形。上述1,031.55万元土地款计入本项目投资总额，但不计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本项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拟全部用于购买设备及系统，不涉及购买土地，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设备及系统，不涉及土地购买，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二) 项目二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审批预计完成时间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无法取得，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其他全部必要的申报、审批、备案程序，是否需取得正式运营所必需的其他相关许可资质

1、项目二环评及土地使用权证审批预计完成时间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无法取得，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项目二为冷水滩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其涉及的环评、土地使用权审批情况如下：

(1) 环评

本项目于2022年8月19日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永环评辐表[2022]22号《关于对<冷水滩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项目选址在永州冷水滩高科技工业园内天龙路与月岩路交汇西北角。根据永州市冷水滩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华自科技储能项目土地报批情况的说明》，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底正式启动报批，目前已完成项目用地选址、勘界、三大类和技术勘测报告等

工作，争取 2022 年 9 月挂牌。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规划、土地等相关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用地报批手续正在进行中，政府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协调，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的说明，本项目预计取得土地时间表如下：

事项	完成土地报批	启动土地招拍挂	完成土地招拍挂	取得不动产权证
预计时间	2022年9月上旬前	2022年9月	2022年10月	2022年11月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规划、土地等相关情况的说明》，“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用地仍无法完成招拍挂程序，将协调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定，确保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实质性落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项目预计后续还需履行地价审定、土地招拍挂、办理土地出让等手续。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该项目无法取得原拟用地地块，公司将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取得其他符合相关政策的项目用地，如永州谷源路和月岩路交汇的东南角的地块。本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据此，本所认为，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无法按原计划落实，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替代性措施。

2、募投项目是否已履行其他全部必要的申报、审批、备案程序，是否需取得正式运营所必需的其他相关许可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相关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情况	立项情况	环评情况
------	------	------	------

城步儒林 100MW/200 MWh储能电 站建设（注）	不动产权证（湘 （2022）城步苗 族自治县不动产 权第0000820号）	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 改革局-《关于城步善能新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儒林 100MW/200MWh储能电站项 目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2020051）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城步善能新能源有限公 司儒林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 文号：邵环评辐表[2021]4 号）
冷水滩区谷 源变电站 100MW/200 MWh储能项 目	正在办理用地审 批	永州市冷水滩区发展和改革 局-《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储能项目备 案信息》（备案编号：冷发 改备[2022]49号）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对<冷水滩谷源变电站 100MW/200MWh 储能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永环评辐表[2022]22 号
工业园区“光 伏+储能”一 体化项目	在既有工业园区 基础上通过改造 进行项目建设， 不涉及新增项目 用地，无须办理 用地手续	宁乡市高新区管委会-《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 表》（备案编号202205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43012400000061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 表》（备案编号：20220564）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43018100000092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产业发展 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 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 望开管备[2022]84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43011200000046
		长沙市望城经开区产业发展 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 承诺信息表》（备案编号： 望开管备[2022]87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43011200000047

注：根据发行人及城步善能于2022年7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计划以增资的方式向城步善能提供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增资价格不低于城步善能届时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城步善能其他股东不会为本项目建设同比例提供增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主要通过储能电站的并网运作，为新能源发电侧提供储能配套服务、为电网侧提供电力辅助服务，起到增强电网稳定性、削峰填谷的功能。（2）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的主要是为工业园区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

储能系统、能量调度系统，属于储能系统集成服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涉及储能电站运维、储能系统集成服务，上述募投资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前均须通过电网公司的并网验收。就上述电网公司并网事宜，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已取得湖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出具的《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同意办理并网手续。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已取得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湘电经院函[2022]97号《国网湖南经研院关于冷水滩谷源储能电站工程（100兆瓦200兆瓦时）接入系统设计初审会议纪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对储能电站运维单位、储能系统集成服务单位设置行政许可准入要求。另经查询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网站，目前储能项目未纳入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从事储能电站运维不需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据此，本所认为，除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正在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申报、审批、备案程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运营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5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600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长期股权投资6,132.13万元，包括对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鼎基金）、上海沪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创科技）和湖南望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能创科技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文宝实际控制，其主营业务包括储能设备及系统；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263.51万元，包括对湖南省国际低碳技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湖南千福能源有限公司、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通和配售电有限公司和共青城华计共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华计）等公司的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持有理财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

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3）沪鼎基金、共青城华计、上海沪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的股权结构，发行对上述主体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4）结合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公司对上海沪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望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投资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华自集团、黄文宝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2、查阅了华自集团、黄文宝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就华自集团、黄文宝控制的企业情况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3、查阅了华自集团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文宝，了解华自集团、黄文宝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 4、查阅了华自集团、黄文宝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5、查阅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6、查阅了华自集团、黄文宝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7、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控制的其他企业共1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华禹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管理
2	华源文化	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生态休闲文化策划；舞台造型设计，公关礼仪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招牌设计、制作；生态环境信息咨询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华自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管理
4	长沙华源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家庭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咨询；软件服务；餐饮管理；餐饮配送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清洁、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农产品收购；农产品配送；日用百货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酒店管理；干洗服务；职工食堂；预包装食品、果品及蔬菜的批发	家政、物业管理
5	张家界华源玖玖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互联网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2022年成立，拟从事运输服务，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6	湖南华旺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住宿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直播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	2022年成立，拟从事旅游服务，暂未

		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社会人文科学研究；餐饮管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贸易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实际开展经营
7	湖南华禹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
8	湖南华禹壹号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投资管理
9	共青城华禹融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10	能创科技	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电源设备、储能系统的研发；智能电网技术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储能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力设备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广告制作服务；广告设计；承办因公商务出国考察及相关交流服务和签证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培训活动的组织；太阳能器具、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电力监控系统及设备的生产；储能系统设计；储能设备安装；锂离子电池组装	五金类销售、便携式储能设备及系统设计、生产及销售
11	共青城华计共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	投资管理

	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夏国宁智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种畜禽生产；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拟从事咨询服务，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13	长沙能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力设备研发；智能电网技术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和“环保”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新能源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锂电池及其材料智能装备”、“光伏、风电、水电及多能互补等清洁能源控制设备”、“智能变配电设备及综合能源服务”、“储能设备及系统”；环保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膜及膜装置”、“水利、水处理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其中：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主要通过储能电站的并网运作，为新能源发电侧提供储能配套服务、为电网侧提供电力辅助服务，起到增强电网稳定性、削峰填谷的功能；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主要是为工业园区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能量调度系统，属于储能系统集成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控制的上述13家关联企业中，除能创科技经营的业务涉及便携式储能设备及系统外，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从事的业务均存在显著区别。根据发行

人、能创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能创科技的储能业务在产品/服务定位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能创科技
产品/服务类别	大型储能设备及系统，包括储能变流器、一体化厢式/柜式储能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	小型便携式储能设备，包括便携式/移动式储电宝/户用储能产品
应用场景/产品定位	为电网公司、新能源发电站、终端企业提供储能配套服务，起到削峰填谷、调峰调频、功率平衡、缓解高峰负荷供电压力和提高电网安全性等功能	适用于个人及家庭车载、户外活动等场景，为户外活动和家庭应急备灾储备提供电源
储能业务主要产品		
客户群体及市场领域	主要面向电网公司、国内发电站、工厂企业等工商业用户	主要面向个人及家庭用户，重点开发国外个人消费者市场
主要原材料	电芯、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	电芯、电线、电子元器件
收入占比	2021年储能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68%	主要收入主要来源电线、电缆销售；2021年储能产品收入约3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0.62%。

发行人与能创科技在储能产品/服务定位、客户群体及市场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替代性与竞争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与能创科技之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以下合称“承诺人”）已于2017年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控股发行人除外）从事或介入与华自科技现有或将来实际

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华自科技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由于华自科技业务扩张导致承诺人的业务与华自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华自科技、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承诺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华自科技享有优先购买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储能电站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储能电站的并网运作，为新能源发电侧提供储能配套服务、为电网侧提供电力辅助服务，该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筑工程、采购设备及系统，设备及系统包括PCS变流器、EMS系统及电池舱；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将提高园区新能源消纳能力、满足园区企业用电保障，协调园区内能源平衡及负荷波动，提升电网安全稳定水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能量调度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未来建设单位、主要客户、供应商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如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6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6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43,621.66万元，共拥有40套房屋及面积为126,719.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14,147.70万元，主要由公司购置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形

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40套房屋的产权性质及用途；（2）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具体明细，是否涉及房产，若是，请说明房产具体情况、性质、购买来源及原因，后续是否需要资金投入，本次募投资金是否会变相用于购买相关房产；（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及后续处置计划。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1、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核查，确认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

3、检索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6、取得发行人就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9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18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房地产业务后续开发及处置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房地产业务后续开发及处置计划。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暂停、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

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A股，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股票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139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天职国际就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136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文宝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不会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文宝。如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98,347,322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华自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文宝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城步儒林100MW/2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27,000.00万元，约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1,000.00万元的29.67%，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8,347,322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139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于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到账日为2018年9月27日，距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即2022年5月13日）已超过18个月；发行人在2021年完成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规定，该融资品种不受18个月时间间隔的限制。因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18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即持股比例前十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自集团	85,941,031.00	26.22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96,892.00	3.29
3	黄文宝	3,260,870.00	0.99
4	凌久华	3,200,000.00	0.98
5	荆涛	2,765,100.00	0.84
6	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671,268.00	0.81
7	汪晓兵	2,282,608.00	0.70
8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2,200,763.00	0.67
9	罗彬	2,089,873.00	0.64
10	郭旭东	1,784,782.00	0.5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

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文宝。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的情形。

(二)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华自集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华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85,941,031.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22%；其中已质押股份58,660,179.00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8.26%，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89%。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黄文宝直接持有发行人3,260,87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9%。其中已质押股份2,000,000.00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1.33%，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1%。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对应的主债权正常履行过程中，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详见附件二。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和“环保”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新能源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锂电池及其材料智能装备”、“光伏、风电、水电及多能互补等清洁能源控制设备”、“智能变配电设备及综合能源服务”、“储能设备及系统”；环保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膜及膜装置”、“水利、水处理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分别为1,433,057,087.12元、1,155,674,148.93元、2,254,967,177.49元、921,140,917.85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60%、99.43%、99.40%、99.4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文宝。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二、《审核问询函》问题5”第（一）部分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共49家，上述公司基本情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华自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华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具体控制或任职情况
1	黄文宝	董事长	华自集团	董事长
			华禹投资	董事长
			华源文化	执行董事
			湖南华禹	董事
2	汪晓兵	董事	华自集团	董事、总经理
			能创科技	董事长
			华自投资	执行董事
			华禹投资	董事
			湖南华禹	董事长
			长沙能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长沙海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余朋鲋	董事、总经理	华自集团	董事
4	袁江锋	董事、副总经理	--	--
5	夏权	职工董事	--	--
6	曾德明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7	黄珺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8	金维宇	独立董事	长沙精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	胡兰芳	监事会主席	长沙华源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10	胡浩	监事	长沙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注)	法定代表人
			华自集团	监事
11	钮键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喻江南	副总经理	咸丰县岩丰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1%并担任董事长
			华自集团	董事
13	周艾	副总经理	共青城感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宋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华自集团	董事
			华禹投资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称	具体控制或任职情况
			华海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低碳技术公司	董事
			沪鼎私募	董事长、总经理
			长沙华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苗洪雷	副总经理	--	--
16	陈红飞	财务总监	千福能源	董事
17	唐凯	副总经理	湖南新天和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康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已离任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白云、凌志雄、柴艺娜、曾祥君、颜勇、邓海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颜勇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电力设计院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华源智慧	采购餐饮服务	152.37	403.64	330.29	473.85
能创科技	采购材料、技术服务	22.12	83.52	35.50	26.69
电力设计院	招标手续费	-	0.02	-	-

2、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设计院	销售设备、EPC总承包	773.00	22,242.74	-	-
城步善能（注）	工程服务	-	10,391.31	-	-
能创科技	销售设备、会务费	12.41	4.89	-	-
湖南华禹	办公室租赁	1.72	2.70	4.41	3.18
华源智慧	租赁、技术服务费	0.88	1.52	-	-
华自集团	销售材料	-	0.31	-	-
	服务费	5.07	-	-	-
沪鼎私募	服务费、设备销售、办公室租赁	13.34	0.13	-	-
千福能源	办公室租赁	-	-	8.44	8.32

注：报告期内，城步善能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自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变更为华自科技控制的子公司。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4.68	721.47	690.09	725.49

4、其他关联交易

（1）转让能创科技股权

2020年9月，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能创科技28.48%股权以5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自集团。

（2）转让长沙能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

2020年9月，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子公司前海华自将其持有的长沙

能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87% 合伙份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禹投资。

（3）关联方对发行人子公司增资

2021年12月，共青城华禹分别对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坎普尔、湖北精实增资695.4103万元、814.5358万元，取得湖南坎普尔、湖北精实各10%的股权。

（4）关联方向发行人子公司转让股权

2022年1月，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子公司前海华自拟以6,616.65万元的价格收购华禹投资持有的城步善能96.20%股权。城步善能于2022年4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2年5月，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发行人与共青城华禹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华自运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青城华禹认缴100万元注册资本，取得湖南华自运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公司股权。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说明
沪鼎私募	330.00	2018.05.29	2023.12.31	拆入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城步善能	-	4,259.09	-	-
应收账款	电力设计院	4,524.06	4,520.51	-	-
应收账款	千福能源	-	-	-	19.28
应收账款	湖南华禹	1.86	0.83	2.09	3.47
应收账款	华自集团	5.70	0.35	-	-
应收账款	沪鼎私募	0.11	-	0.15	-
应收账款	能创科技	8.80	-	8.80	8.80
应收账款	华源智慧	0.46	-	-	-
合同资产	城步善能	-	689.34	-	-
合同资产	电力设计院	1,217.01	1,217.60	-	-
其他应收款	电力设计院	-	9.00	-	-
预付款项	电力设计院	-	0.20	-	-

预付款项	华源智慧	54.99	-	-	45.97
应付账款	华源智慧	44.02	81.31	11.14	-
应付账款	湖南华禹	-	-	-	3.58
应付账款	千福能源	-	-	-	2.93
应付账款	能创科技	27.05	122.64	0.81	0.01
合同负债	沪鼎私募	-	0.23	-	-
其他应付款	沪鼎私募	330.76	330.00	330.00	330.00
其他应付款	华源智慧	1.42	-	-	-
其他应付款	华禹投资	1,208.33	-	-	-
其他流动负债	沪鼎私募	-	0.03	-	-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的出资额或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子公司新增一处租赁的主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至	租金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格兰特	北京顺义区空港融慧园29楼1至5层29-2	1,897.5	生产	2027.06.03	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含税年租金209万；2025年6月至2027年6月含税年租金216万元

（六）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1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新天电数		58515151	42	2032.05.06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10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1	华自科技	一种开关量端子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58720 4.8	2021.10.26	无
2	华自科技	仪表面板及储能系统柜	实用新型	ZL20212317665 5.9	2021.12.16	无
3	华自科技	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38741 1.2	2021.06.22	无
4	精实机电	一种新型电连接器防呆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22013780 7.X	2022.01.1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5	精实机电	一体式负压杯	实用新型	ZL20222016724 9.1	2022.01.21	无
6	精实机电	一种抓取软包锂电池的货叉	实用新型	ZL20222013781 8.8	2022.01.19	无
7	精实机电	一体式塑料负压杯	实用新型	ZL20222016725 1.9	2022.01.21	无
8	精实机电	基于有轨制导车辆的安全装置松绳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16727 0.1	2022.01.21	无
9	湖南坎普尔	一种中空纤维膜芯液配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32666 6.2	2022.05.31	无
10	湖南坎普尔	一种内压膜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2660 5.6	2022.05.31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7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限制
1	格莱特新能源	2022SR10265 19	分布式光伏接入远程在线监测系统V1.0	2022.06.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2022SR10224 50	分布式光伏配电网光储系统V1.0	2022.0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2022SR10224 31	配电工程建设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V1.0	2022.06.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北京格兰特	2020SR05574 38	格兰特水处理监控软件	--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湖南华自感创	2021SR22111 94	感创物联大数据云平台V1.0	2021.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物联科技有限	2021SR22111 95	感创物联大数据云平台移动端	2021.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权利限制
	公司		V1.0				
7		2021SR22111 96	感创物联智能设备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1.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并数据）为574,441,570.53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工程/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华自科技	电力设计院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分散式风电项目设备采购及综合服务	50,549.45 (注)	2021.01.20
2	华自科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尼日尔坎大吉水电站厂房设备供货安装项目金属结构设备供货和	2,813.43万 美元	2021.10.14

			永久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3	华自科技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乌兹别克水电站改造项目（塔什干1号水电站、奇尔奇克10号水电站及撒马尔罕2B号水电站改造）	14,996.00	2019.10.25
4	华自科技	常德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沅北水厂迁建工程设备采购（一期）工程	6,996.83	2022.01.14
5	精实机电	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充放电设备	18,870.00	2022.01.06
6	精实机电	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预充化成系统	15,192.00	2022.01.06
7	精实机电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充放电设备	33,011.00	2021.10.21
8	精实机电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充放电设备	6,252.00	2022.01.06
9	精实机电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充放电设备	11,820.00	2021.10.22
10	精实机电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成容量测试系统	10,170.00	2021.03
11	精实机电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成容量测试系统	10,170.00	2021.03
12	精实机电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分容自动线	8,000.00	2021.08.17
13	华迅智能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一期）工程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工程分包	6,767.72	2021.09.07
14	北京格兰特	晓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晓清环保蒙西2000TPD反渗透浓水零排项目设备买卖	6,270.00	2020.08.11

注：序号1为框架性合同，总金额为预估数，实际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华自科技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	5,070.00	2021.10.13
2	华自科技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基磷酸电池簇	1,170.00	2021.10.13

3	华自科技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接插件、接插件拧紧工具	1,096.89	2022.02.16
4	华自科技	湖北三峰透平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蒸发结晶系统	1,632.70	2022.02.21
5	北京格兰特	天津市科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活性炭吸附与再生系统设备	2,198.00	2021.11.15
6	北京格兰特	上海蓝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超滤膜元件、一工段RO膜组件、二工段RO膜组件、超滤膜密封圈、反渗透膜密封圈	1,000.00	2021.11.17
7	北京格兰特	广州溢泰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臭氧系统	1,632.12	2022.02.24
8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电源、容量调荷电源、DCIR电源、化成自动校准工装、分容自动校准工装、线检工装、DCIR校准工装	1,645.96	2022.01.05
9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电源、容量调荷电源、DCIR电源、化成自动校准工装、分容自动校准工装、线检工装、DCIR校准工装	1,645.96	2022.01.05
10	精实机电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预充电源、无线线序检测工装、无线电源自动校准工装	1,542.04	2022.02.22
11	精实机电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预充电源、无线线序检测工装、无线电源自动校准工装	1,542.04	2022.02.22
12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电源、手动化成电源、DCIR电源、DCIR校准工装、无线电源自动校准工准、无线线序检测工装	1,347.99	2021.12.23
13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电源、手动化成电源、DCIR电源、DCIR校准工装、无线电源自动校准工准、无线线序检测工装	1,347.99	2021.12.23
14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电源、手动化成电源、DCIR电源、DCIR校准工装、无线电源自动校准工准、无线线序检测工装	1,347.99	2021.12.23
15	精实机电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预充电源、无线线序检测工装、无线电源自动校准工装	1,255.91	2022.02.22

16	华迅智能	广西九润科技有限公司	高密AP、服务器等	1,019.01	2022.01.19
17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电源、手动化成电源、DCIR电源、DCIR校准工装、无线电源自动校准工准、无线线序检测工装	1,278.27	2022.05.24
18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电源、手动化成电源、DCIR电源、DCIR校准工装、无线电源自动校准工准、无线线序检测工装	1,278.27	2022.05.24
19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化成电源、手动化成电源、DCIR电源、DCIR校准工装、无线电源自动校准工准、无线线序检测工装	1,278.27	2022.05.24
20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容电源、手动分容电源、DCIR电源、DCIR校准工装、无线电源自动校准工准、无线线序检测工装	1,259.89	2022.05.24
21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容电源、手动分容电源、DCIR电源、DCIR校准工装、无线电源自动校准工准、无线线序检测工装	1,259.89	2022.05.24
22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容电源、手动分容电源、DCIR电源、DCIR校准工装、无线电源自动校准工准、无线线序检测工装	1,259.89	2022.05.24
23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容电源、手动分容电源、DCIR电源、工装	1,014.83	2022.07.25
24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容电源、手动分容电源、DCIR电源、工装	1,118.61	2022.07.25
25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容电源、手动分容电源、DCIR电源、工装	1,908.30	2022.07.25
26	精实机电	东莞光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容电源、手动分容电源、DCIR电源、工装	1,908.30	2022.07.25

3、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华自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2,000.00	2020.11.12-2022.11.12	-
2	华自科技		2,000.00	2020.11.12-2022.11.12	-
3	华自科技		5,000.00	2022.02.24-2023.02.24	-
4	华自科技		3,000.00	2022.01.14-2024.01.14	-
5	华自科技		3,000.00	2021.10.18-2022.10.18	-
6	华自科技		5,000.00	2022.03.29-2023.03.29	-
7	华自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湘府支行	3,000.00	2022.04.15-2023.04.15	-
8	华自科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	2,000.00	2021.10.18-2022.10.17	-
9	华自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3,000.00	2022.03.09-2023.03.09	-
10	华自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00.00 万美元	2022.02.24-2023.02.03	-
11	华自科技		8,000.00	2021.10.25-2022.10.18	-
12	华自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3,000.00	2021.11.15-2022.11.09	-
13	华自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	2022.04.28-2023.04.27	-
14	华自科技		4,000.00	2022.06.23-2023.06.22	-
15	华自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3,000.00	2022.06.14-2023.06.13	-
16	华自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	3,000.00	2022.06.17-2023.06.16	-
17	华自科技		2,000.00	2022.08.03-2023.08.02	-
18	精实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2.03.04-2023.03.04	华自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精实机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00.00	2021.09.16-2022.09.12	华自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精实机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21.12.29-2022.12.29	①华自科技提供最高额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②精实机电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12,000万元质押担保
21	精实机电		3,000.00	2022.01.18-2023.01.18	
22	精实机电		2,000.00	2022.05.30-2024.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05.30	
23	精实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黄岗分	4,000.00	2022.06.23-2023.06.23	华自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4	精实机电		2,000.00	2022.07.29-2023.07.29	
25	精实机电		2,000.00	2021.10.22-2022.10.22	华自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6	精实机电		1,000.00	2022.08.08-2023.08.08	华自科技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7	前海华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00.00	2021.12.14-2031.12.14	①华自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前海华自以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793、0002796、0002780、0002782、0002769、0002790、0002773、0002777号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8	华自永航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2.03.09-2023.03.09	华自永航法定代表人孙勇提供最高额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9	湖南坎普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8,500.00	2020.03.31-2028.03.23	①华自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②湖南坎普尔以湘（2022）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098号、第0009100号、第0009102号、第0009103号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30	北京坎普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500.00	2021.10.21-2022.10.2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8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华自科技与北京格兰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1	北京坎普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2022.05.11-2023.05.10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北京坎普尔以一项专利权（专利号：ZL200810180565.7）及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华自科技与北京格兰特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2	北京格兰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700.00	2022.01.17-2022.10.17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格兰特以其持有的京平国用（2013出）第00125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以应收账款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33	北京格兰特		150.00	2021.12.14-2022.10.14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华自科技与北京坎普尔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4	北京格兰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00.00	2021.12.17-2022.08.26	①华自科技、北京坎普尔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②北京坎普尔以京(2018)平不动产第0017897、001789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5	北京格兰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57.38	2022.06.29-2023.06.29	①华自科技、北京坎普尔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②北京坎普尔以两项专利权(专利号:ZL201210071438.X、ZL201210532170.5)、北京格兰特以一项专利权(专利号:ZL201310422357.4)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36	格莱特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30.00	2022.03.25-2023.03.25	华自科技提供最高额4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7	格莱特新能源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技园支行	700.00	2022.03.28-2023.03.28	①格莱特新能源董事长金瑞平、监事段锦然、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②格莱特新能源以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1,494万元的质押担保
38	格莱特新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1,000.00	2022.03.23-2023.02.23	华自科技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9	华自能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	2022.05.24-2023.05.23	-
40	华自能源		240.00	2022.07.28-2023.07.28	-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中，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合同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数据)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合计为66,457,081.24元。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数据）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7,722,201.61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

况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2022年1-6月收到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或确认文件
华迅智能	企业奖励	127.44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实施指引（修订版）的通知》（南自贸管委发[2021]20号）
精实机电	2021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185.28	《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企业增长奖励项目（第一批）申报的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131,001.51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34,682,549.45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之冷水滩区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19日就该项目出具了永环评辐表（2022）22号《关于对<冷水滩谷源变电站100MW/200MWh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3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请求判决发行人支付剩余款项188.19万元及利息30.07万元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一审过程中
2	曾向军	发行人、永发兴业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王家明、李佳	请求判令“泸溪县93个贫困村光伏扶贫项目”的投标文件著作权归原告所有；请求判令被告对其损害进行赔偿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湘0104号判决书，判决“泸溪县93个贫困村光伏扶贫项目”的投标文件著作权归原告所有，驳回其

		雯、杨朔		他诉讼请求。发行人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过程中
3	封举维	精实机电	要求精实机电赔偿拖欠工资、加班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赔偿金、律师费等共计15.94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仲裁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且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肆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莫彪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2022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华自科技	发行人	水利、电力及工业自动化设备、辅机控制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技术、新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及系统集成总承包；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销售；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膜工程的施工及运营维护；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膜产品、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运营维护；新能源系统、新能源汽车充（放）电桩、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建设、运营、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自能源	华自科技持股100%	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网的建设、经营；配电网的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的建设；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运营及技术服务、产品与系统的销售、研发；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停车场建设；专业停车场服务；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储能设备安装；储能系统设计；储能系统的研发；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智慧城市的相关服务、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3	前海华自	华自科技持股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

			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4	香港华自	华自科技持股100%	--
5	精实机电	华自科技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与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技术的研发；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生产；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械的销售。
6	北京格兰特	华自科技持股100%	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水处理膜产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湖南思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自能源持股10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租赁；场地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电力设备的研发；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生产（限分支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的销售。（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沙市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100%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海南华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1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长沙市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100%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共青城华达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99%，并担任GP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共青城华自卓创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99%，并担任GP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湖南华自运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70%；共青城华运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城步善能	前海华自持股96.2%	其他电力生产；储能系统的研发；储能系统的设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的租赁；储能设备，电力销售；储能设备安装；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北精实	前海华自持股70%； 共青城精实共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20%	新能源测试自动化装备、数控自动化装备、电源、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共青城华粤共创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70%， 并担任GP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7	深圳市华达新能 源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65%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18	华自运维	前海华自持股64%； 共青城华粤共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15%	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

			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安装服务
19	共青城华运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62%,并担任GP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	湖南坎普尔	华自科技持股60%;共青城华普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制造连续电除盐组件、超滤膜系统、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开发;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水处理膜产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共青城精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60.67%,并担任GP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宁夏湘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60%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共青城华普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59.5%,并担任GP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4	华自运维(浙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59%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灌溉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衡阳市旭昇能源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51%	太阳能发电；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煤炭及制品、建筑材料、电力设备、矿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华自信息	前海华自持股51%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技术、电子产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零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7	格莱特新能源	前海华自持股51%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中航信息	前海华自持股50.1%	电子信息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光机电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发收设施）、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光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深圳易联通	精实机电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0	格蓝特工程	北京格兰特持股100%	工程勘察；水处理工程和膜分离工程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表面处理作业）；专业承包；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开发、膜分离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1	北京坎普尔	北京格兰特持股100%	制造连续电除盐组件、超滤膜系统、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开发；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2	湖南亿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10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安仁亿达光伏有限公司	湖南亿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	环保咨询；太阳能、风力的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衡阳市道生能源	衡阳市旭昇能源有限	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储能设备、煤炭及制品、建筑材料、电力设备、矿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含

	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	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长沙忆特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99%;前海华自持股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运莱新能源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51%	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投资、建设、运营(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新天电数	前海华自持股45%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华自永航	前海华自持股40%	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通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变电设备、计算机软件销售;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环保咨询;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仪器仪表售后服务;贸易代理;水资源管理;五金产品、电线、电缆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供水设备维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水处理设备的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华钛智能	前海华自持股41%	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机器人的销售；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软件、计算机硬件、机器人的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咨询；物流信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物联网智能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咨询；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器人、照明器具、物联网智能产品的制造；电子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40	华自斯迈特	前海华自持股47%	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机电设备、桥梁及建筑支座、建筑工程材料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管理；管廊支架、桥梁及建筑支座、轨道设备及物资、金属制品、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生产；金属制品、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研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轨道交通信号设备、轨道交通综合监控设备、机电设备、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电缆桥架、钢结构、工程机械、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制造；管廊支架、检测设备、钢结构、新型抗震支吊架、综合支架销售；综合支架、管廊支架、新型抗震支吊架设计；新型抗震支吊架安装；综合支架安装；管廊支架安装；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华迅智能	前海华自持股3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

			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器辅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2	广西华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7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	湖南华自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36%；共青城感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技术、电力设备、水处理设备、水利设备、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的研发；人工智能设备、软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装备、电力设备、水处理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智能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仪器仪表的批发、研发；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44	华自运维(湖北)	华自运维持股6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	炎陵华自运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华自运维持股51%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情报收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46	共青城华鄂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华自出资90%，并担任GP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共青城感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前海华自出资60%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		
48	海南格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100%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9	永州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市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	海南东方市意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格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1	望新公司	华自能源持股3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的销售；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的销售；储能设备的销售；区域供冷、供热；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研发；储能系统的研发；机电产品研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布式燃气项目

			<p>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储能系统的设计；供热、冷、汽管网的技术咨询；电网的建设、经营；配电网的技术咨询；智能电网工程运行维护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开发；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与系统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研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智能电网技术咨询；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地热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电力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电气设备的研发；电气设备检验检测；电气设备服务；电气设备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抄表、收费；低压计量装置的设计、新装、轮换；故障表的处理和封印的管理与使用（表计的大盖封印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储能设备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2	沪鼎私募	前海华自持股33%	<p>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3	湖南低碳技术公司	华自科技持股12%	<p>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文献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自有资产从事风险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4	桂东中能建投新	华自科技持股5%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p>

	能源有限公司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湖南华自卓创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35%； 共青城华自卓创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歌舞娱乐活动；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6	千福能源	前海华自持股10%	电能销售；电力工程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电力设备的销售代理、咨询管理；电力新能源、电力节能与环保技术的研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电力新能源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力工程、工业设计服务；水利电力工程、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上海沪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华自持股1.67%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网络综合布线，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能创能源	华自能源持股12.5%	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风力发电咨询服务、评估服务、项目运营维护、设备改造、工程技术研究和试

			<p>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p>
59	湖南通和配售电有限公司	华自能源持股8%	<p>电力供应，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地热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电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储能设备的销售，区域供冷、供热，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储能系统、机电产品研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储能系统的设计，供热、冷、汽管网的技术咨询，电网的建设、经营，智能电网、配电网的技术开发、咨询，智能电网工程运行维护服务，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产品与系统的销售、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电气设备的生产、修理、系统集成、研发、检验检测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抄表、收费，低压计量装置的设计、新装、轮换，故障表的处理和封印的管理与使用（表计的大盖封印外），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储能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60	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自能源持股4%	<p>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地热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电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零配件、光伏发电产品与系统、储能设备销售；区域供冷、供热；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储能系统、机电产品研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布式燃气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储能系统的设计；供热、冷、汽管网的技术咨询；电网的建设、经营；智能电网技术咨询；配电网的技术咨询；智能电网工程运行维护服务；智能电网技术开发；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产品与系统的销售、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p>

			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巴士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电站的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电气设备修理、系统集成、研发、检验检测、服务；电气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抄表、收费;低压计量装置的设计、新装、轮换;故障表的处理和封印的管理与使用（表计的大盖封印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储能系统的技术咨询；储能设备安装；以下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新能源电站投资、能源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华自能源持股1.7%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湖南省电力市场主体的交易注册和相应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电力交易，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开展湖南省电力市场建设和规则的研究，电力交易相关业务的咨询及培训（不得从事营利性职业资格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披露和发布电力市场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烟台水处理公司	北京格兰特持股2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和销售；以上技术开发、服务及转让；工程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湖南中创三优科技有限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40%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充电桩的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互联网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软件、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中电投长沙新能源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20%	电力销售；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农林废弃物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道县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2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湖南冷水江新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5%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7	湖南郴州铸能售配电有限公司	格莱特新能源持股5%	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湖南华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华钛智能持股49%	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基础、支撑、应用的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物联网智能产品销售、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序号2-50的企业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序号51-68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统计表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认证机构	许可或认证类别/等级/内容	有效期至
1	华自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43143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5.08.18
2	华自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23476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2.12.31
3	华自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2347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2.12.31
4	华自科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1612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 乙级	2024.07.01
5	华自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安许证字（2010） 00005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4.03.28
6	华自科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5-00034-2010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 三级	2022.12.16
7	华自科技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	211501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一级	2022.10.14
8	华自科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 保密资格证书	****	湖南省国家保密局、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二级保密资格	2022.09.29

9	华自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51109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	-
10	华自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362151	长沙星沙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1	北京格兰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9323	-	-	-
12	北京格兰特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69604F6	北京平谷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3	北京格兰特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1100611088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4	北京坎普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21443	-	-	-
15	北京坎普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6960348	北京平谷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16	北京坎普尔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1100621248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7	北京坎普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排（京平）2018字 第004号	北京市平谷区税务局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3.04.22
18	格蓝特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1113463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2.12.31
19	格蓝特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京）JZ安许证字 〔2020〕01425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	建设施工	2023.11.17
20	新天电数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0696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 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2023.02.01
21	新天电数	工程勘探资质证书	B24300696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工程 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 （勘察））丙级	2025.06.19
22	新天电数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43503232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 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	2026.11.21

					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3	格莱特新能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3060514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2.12.31
24	格莱特新能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306051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4.08
25	格莱特新能源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5-5-00078-2019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025.10.24
26	格莱特新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JZ安许证字[2017]00093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3.11.16
27	中航信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362477	长沙星沙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8	中航信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63857	-	-	-
29	华迅智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JZ安许证字（2020）001220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施工	2023.10.23